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24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 发展 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 发展 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130 号文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临 2022-51)。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结束,具体情况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临 2023-06)。

根据《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为"115298",债券简称为"23 发展 Y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发行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2+N"年,最终票面利率为 4.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4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 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获得同意注册文件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7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中融基金 75.5%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基金")75.5%股权,该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号、2023-006 号、2023-007 号、2023-010 号、2023-023 号)。

2023 年 5 月 5 日,中融基金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中融基金变更股东信息已获核准。变更后,公司持有中融基金股权的比例为 75.5%,中融基金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4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0.4438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 Chen、Shimin(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6)。

(4)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6)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9)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 Chen、Shimin(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3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6)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50.4438 万股。

(二)归属人数:314 人。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归属的股份情况: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10 人)			278.421	48.5812	17.45%
合计(310 人)			278.421	48.5812	17.45%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 人)			7.4508	1.8626	25.00%
合计(4 人)			7.4508	1.8626	25.0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0.4438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未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17,694,085	504,438	618,198,523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617,694,085 股增加至 618,198,523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21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 31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72,881,456.03 元,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08 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 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022,146.40 元,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369,120.77 元,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45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618,198,523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4438 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81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公司"或"发行人")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桐昆股份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满,国信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保荐代表人	朱星晨、王颖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571-85316112;0571-85316112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23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1 号 12 幢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 51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士良
联系人	周军、宋海荣
联系电话	0573-88187878 .0573-8818226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止本总结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公司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由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成,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3、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以及业绩情况。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督导公司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能有效执行上述规章制度。
5、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1,770,200.52 元,分别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9,437.91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 1,239.79 万元,结余 97,978.20 万元。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合同、发票等方式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情况。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6、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2 次,董事会会议 12 次,其中保荐代表人列席了 2 次董事会。
7、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2021 年度发表意见如下: 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核查意见》; ④《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 ⑤《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2022 年度发表意见如下: ①《国信证券关于桐昆股份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屋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④《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⑤《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8、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9、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10、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 目	情 况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 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各期定期以及临时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 朱星晨 王 颖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4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 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其他关切问题,公司将参加在贵州证监局指导下,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 2022 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并征集相关问题,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5:30-17:30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出席本次活动人员有:董事长侯乔坤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敬先生、总会计师刘进先生。

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 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提前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及针对性,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开展问题征集,提问通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截止,请通过微信关注"贵州资本市场"公众号,发送关键词"提问"即可进入专区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 年 5 月 6 日,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4.73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8,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298,731 股的比例为 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70 元/股,最低价为 23.2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78,019.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电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在上述增持计划期间,爱科电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61,08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27%,累计增持金额 408.7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818,917 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24,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4,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35 元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1	2023/5/12	2023/5/12	2023/5/12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6,472,9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823,852.3 元,转增 70,589,19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47,062,172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1	2023/5/12	2023/5/12	2023/5/1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一)现金红利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